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30號

原告 賴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曾偉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○○間請求○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○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0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珮瑩